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許惠敏女士
李志強先生	謝顯年先生
黃志輝先生	關倩鸞女士
范敏嫦女士	

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

申報作業系統

公司代號：910708

公司簡稱：新傳媒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

特別股代號	
股利所屬年度	100
期別	1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日期	100/09/30
股東會日期	100/11/17
期初未分配盈餘(元)	0
稅後損益(元)	0
可供分配盈餘(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元)	0
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元/股或單位)	0.11500
股東股利之盈餘配股(元/股或單位)	
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3,31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元/股或單位)	
股東股利之配股總股數(股)/單位數(單位)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之現金總金額(元) A	
員工紅利之配股總金額(元) B	
有無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無
摘錄公司章程-股利分派部分(勿空白)	<p>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中明確規定可從本公司盈餘中提撥保留盈餘，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及未來情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儘管本公司當年度有可分派的盈餘或保留盈餘，董事會亦可決定當期不分派股息。另當年度有分派股東股利時，其分派總數合計，應不低於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經扣除依相關法令規範應提撥之儲備及應彌補相關款項後)之10%，其中現金比例不低於50%。</p> <p>(上述股利政策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方可作實。)</p>
備註(勿空白可填無)	每單位TDR配發NTD0.115元(每單位TDR表彰5原股),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扣除相關費用,依當時匯率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分派員工紅利限額之檢測申報表	
本期稅後純益(元) C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元) D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元) E	
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元)	

$F=50\%*(A+B+C)$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元) $G=50\%*(D-E)$	
$(A+B) \leq F$ 或 G （是/否）	
註：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申報內容係以申報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資訊，而非配發原股之資訊。	

[回首頁](#)